

大文化背景下的法治社会与习俗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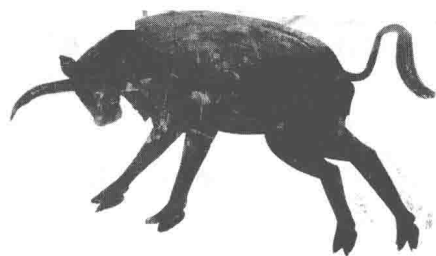
王作全 /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大文化背景下的 法治社会与习俗研究

王作全 /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中国大文化为视角,运用法学、社会学及民俗文化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将研究的焦点集中在国内区域法治问题研究、社会问题研究与民俗文化研究三个维度,进行了较为深刻的学理性探讨。既充分体现了进一步阐述法治、自觉弘扬优秀民族文化、社会和民俗文化内涵的学术使命,又自觉展现了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在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方面发挥作用的追求。每一篇文章都浸透着入集作者的真挚求索、严谨成文的治学风范,以及思辨感悟、解释疑惑的探研精神。

本书可供法学、社会学、民俗学、民族学及文化学领域研究者以及相关专业的研究生、本科生阅读和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文化背景下的法治社会与习俗研究 / 王作全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03-057293-6

I. ①大… II. ①王…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②风俗习惯—研究—中国 IV. ①D920.0②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82094 号

责任编辑: 范鹏伟 / 责任校对: 韩 杨
责任印制: 张克忠 / 封面设计: 天穹教育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三河市荣展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 年 5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1/16

201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8

字数: 290 000

定价: **8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编 区域法治问题研究

青海省商事制度改革进展及其成效分析/王作全	3
从财产关系探析夫妻关系的性质——以夫妻对外债务的承担为视角/杜文艳	14
论中国现代公司信用法律制度之完善——以公司治理为视角/孙崇凯	25
中国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探析/解萌	35
试析商事登记制度的法律性质/刘嘉悦	49
试论完善中国《物权法》中的不动产善意取得制度/马静	59
试论流动摊贩的商事主体地位/郭瑞琪	74
一人公司单位犯罪主体资格问题探析/梁云	84
法学的科学之维——“分析法学”探索之路/马瑞灵	95
摒弃与探索：行政案件集中交叉管辖与建立跨区划行政法院——以青海法院 行政案件情况为分析样本/刘富梅 余慧玲	108
认罪认罚从宽及其适用速裁程序合理性分析/王水明 李芝春	121



第二编 社会问题研究

政府购买背景下社会工作机构与政府的互动关系研究/张琳	133
符号身份与现实身份的冲突——青海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中的 困境/何爱民	148
老年人家庭照顾者的照顾困境及支持策略分析/裴敏超	167
青海省祁连县阿柔乡藏族游牧民定居文化适应及困境探析/李积萍	177
少数民族地区大学生择业心理探究/杜海蓉	189

第三编 民俗文化研究

从《穆天子传》看穆天子西巡的文化内涵/米海萍	205
青海省民和县赵家纳顿面具舞“回族舞”解析/文忠祥	218
作为“文化记忆”的嘎达梅林/包宝海	230
青海循化县文都乡民间仪式舞蹈“拉载”相关的现实探讨/万代吉	243
日本“人间国宝”制度对中国非遗传承人认定与保护的启示/彭君花	253
多维视角下的近现代昆仑神话研究/任文娟	264
后记	279

第一编

区域法治问题研究

青海省商事制度改革进展及其成效分析

王作全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2013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基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一对市场经济体制地位和作用的全新认识和判断，部署了“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改革任务。我国新一轮的商事制度改革应该说与上述有关市场经济体制的最新判断和完善市场体系的改革任务密切相关。及时分析青海省商事制度改革的实践以及所取得的成就，并梳理其问题，有利于改革的深入发展。

一、商事制度改革的背景

中国新一轮商事制度改革，是在广东省等部分发达地区先行改革试点的基础上，以2014年2月国务院所发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为标志，开始在全国全面推进的。应该说，此次商事制度改革的根本宗旨在于落实“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一对市场经济体制的最新决策，同时有效地激发民众的创业活力，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减轻就业压力，维护社会稳定，这也是改革的重要价值判断所在。



为此,此次商事制度改革在全面放宽市场准入管制、创新以信用约束为核心内容的市场监管机制、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从改革成效来看,此次商事制度改革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更加公平的竞争市场秩序的形成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根据国家商事制度改革的统一战略部署,青海省于 2014 年及时启动了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总体要求的商事制度改革工程。青海省商事制度改革紧密结合青海省实际,坚持依法改革的方向,在全面刷新市场准入制度、按照“放管结合”原则创新市场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力度很大,有不少方面甚至走在了全国的前列,对于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总体上看,青海省的商事制度改革不仅能够严守国家的统一战略部署,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全面推进,而且能够紧密结合青海省实际,其改革措施系统到位,内容全面,力度较大,成效显著。

二、以“宽进”为目标的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及其成效

保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前提,在于主体能够自由进出市场,平等公平竞争并能够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为此,商事制度改革首先明确确立了“宽进”的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原则,要求从各个方面取消或者减少不利于主体便捷高效地进入市场的种种限制,放松市场准入管制^①。围绕以“宽进”为目标的市场准入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根据国家市场准入制度改革的各项部署,青海省着重采取了如下改革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 大幅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为有效推动以“宽进”为目标的市场准入制度改革,青海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出台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促进全省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的意见》,并通过下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工商登记制

^①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明确规定:“凡是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投资经营和民商事行为,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政府不得限制进入。”



度促进全省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各个相关部门的改革任务^①。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有关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部署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制，同时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不再要求出资形式的相关比例以及提供验资证明等，大幅放宽了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实现了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完全由出资者通过章程或协议自主约定的改革目的。

二是以“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为宗旨的改革，主要针对的是以往政府对市场干预过多的不正确做法^②，同时市场作用的突显也必然要求政府减少对市场的干预，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因此，为了提高市场准入的效率和便利化程度，青海省的改革实践及时将以前的“先证后照”登记模式改为“先照后证”模式。更为重要的是，青海省为了配合模式的转变以及国家简政放权改革的要求，确立了将自身打造成为“全国行政审批最少、审批效率最高、创新创业环境最优的省份之一”的改革目标^③，为了实现该项改革目标，青海省人民政府先后 3 次颁布政府令，大力调整和减少政府审批事项，公布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和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将 226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减少到 29 项，将 157 项行政审批调整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并将其减少到 135 项。尤为重要的是，青海省人民政府坚决保证不涉及行政审批的经营事项完全由商事主体自主选择，切实落实市场主体的自主经营权。

三是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的改革安排，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率先出台了《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依据该办

①《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促进全省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就大幅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实行市场主体“宽进”的改革目的，具体规定了如下 12 个方面的改革任务：第一，取消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第二，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第三，取消企业年度检验制度；第四，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第五，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第六，推行“先照后证”登记制度；第七，放宽企业名称登记条件；第八，放宽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限制；第九，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第十，简化登记注册程序；第十一，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第十二，支持农牧业市场主体加快发展。

②对于中国市场经济体制存在的突出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明确指出：“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参见人民出版社编著：《改革开放以来历届三中全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178 页。

③《2015 中国地方政府效率研究报告》对 31 个省级政府、104 个重点城市的政府效率作了分析评估。在地方政府效率“排行榜”中，青海省在全国排名第十二，在西部地区排名第一。

法推进改革,主要通过放宽商事主体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的登记条件、简化证明材料以及建立“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的集群发展登记制度等措施,放宽商事主体的相关准入条件,实现“宽进”的改革目的^①。

四是针对市场主体名称登记管制过多,名称审核效率低下,从而造成市场主体准入难的问题,青海省通过企业名称网上远程核准、全面开放县级以上企业名称库等改革措施,简化市场主体名称登记手续,为市场主体查询选择名称提供了便利条件^②。

(二) 大力降低市场准入成本,提高市场准入效率和服务水平

市场主体通过商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前,需要取得众多的行政许可证、缴纳多项商事登记费用以及为取得相应的证照需要穿梭于多部门之间等,是造成市场主体准入市场门槛过高、成本过大、效率过于低下,从而严重影响市场活力的重要原因。为此,青海省根据国家大幅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减少市场准入成本、营造优质营商环境的改革要求,积极采取如下改革措施,努力实现国家对这项改革的总体要求,改革成效明显。

1. 积极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并在大力减少行政审批方面着力

对此,《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促进全省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十分明确地规定:“除国务院和省政府公布保留的前置许可审批项目作为工商登记前置许可项目外,不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市场主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对从事需要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行政许可审批部门要及时办理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更为重要的是,按照国务院总体部署和青海省人民政府的目标要求,2013年以来,青海

① 《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其第六条规定,企业可以有多个经营场所,除该办法的相关规定外企业在住所之外设立经营场所应当按照分支机构办理登记。其第七条规定:“允许同一地址作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

② 2014年6月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关于做好企业名称网上远程核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青工商企〔2014〕112号),对企业名称网上远程核准的职责及程序、企业名称网上远程核准业务软件改造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对于市场主体名称登记管制存在的问题,有权威学者指出,“过多的法律管制,导致企业名称资源紧张、审核效率低下,应尽快释放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资源,减少名称管制所衍生的外部负效应”。参见蒋大兴:《徒增的商事成本——法律及管制如何影响企业设立(行为)?》,《法学家》2016年第1期。

省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集中清理,提前一年完成了“到2015年底减少行政审批三分之一以上”的目标任务。到2015年底,省级层面先后经过5次清理,共取消、下放、调整709项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取消、下放373项,削减幅度达51%。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取消。目前,青海省级保留362项行政审批项目,在全国属省级保留行政审批事项较少省份之一。

2. 积极推进“多证合一”的重要改革举措,简化商事登记程序,提高市场准入效率

针对商事主体取得营业执照后还需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等种种证件,造成市场准入比较困难、效率十分低下的现状,青海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的改革部署,积极推进“多证合一”的市场准入模式改革^①,大大简化了市场准入程序,提高了市场准入效率。

这项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是按照我国惯用的将商事主体分为非个体工商户和个体工商户两类的分类法进行的。对于前者,即作为非个体工商户的所有企业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在充分准备和宣传动员的基础上,青海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9月起积极推进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合为“一证”(即营业执照),并统一加载一个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登记制度改革,且在全省的省、市(州)、县(区)三级行政区划层面同步实现了这项改革。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改革方案,这项改革的基本要求是:“将企业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监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核发一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

^① 对于“多证合一”市场准入登记新模式的创立,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6月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并且明确指出:“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将由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三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在此基础上,国务院办公厅又于2016年7月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同样明确指出:“在全面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是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举措。”为落实国务院有关“多证合一”的登记制度改革部署,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5年8月发布了《关于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对这项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保障措施及其任务分工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于2016年8月发布了《青海省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同样对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以及任务分工等作了规定。



执照,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制度。”对于“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的能效等,改革方案同样明确规定:“‘三证合一’后,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办理。”^①

在“三证合一”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青海省又于2016年9月起,根据《青海省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安排,在全省范围内积极推进在“三证”的基础上将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整合到一起的“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并且全省上下同步实现了“一套资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信息共享、一照通用”的登记程序新模式。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改革方案,这项改革的要求同样十分清晰:“在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全面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不再发放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工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②另据介绍,目前青海省70%以上的新老企业领取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促进了“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广泛应用,为全面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保障^③。

个体工商户应该属于我国数量最多的商事主体,“是我国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一个重要主体形式,我国个体经济在推动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就业创业、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④。对于这类商事主体,青海省从2016年12月起,在全省个体工商户中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登记制度改革,实现了个体工商户市场准入的便利化和高效化。对于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的基本要求,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负责人给出的解释是:“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是指将个体工商户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核

① 参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青政办〔2015〕166号)第二部分。

② 参见《青海省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青政办〔2016〕157号)第二部分。

③ 参见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内部资料《全省商事制度改革连续三年工作总结》的相关部分。

④ 参见《工商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工商个字〔2016〕167号)。在该意见的指导下,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有关工作的通知》(青工商个〔2016〕142号)。



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对于“两证整合”模式下的登记程序,该负责人的解释是:“通过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实现公民只要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个体工商户工商及税务登记。同时,实现工商、税务部门的个体工商户数据信息实时共享。”对于这项改革的意义,该负责人指出:“目前,我省个体工商户登记总数已达到 23.5 万户,成为我省市场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推进这一改革,将进一步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程序,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建立程序更加完善、流程更加优化、资源更加集约的市场准入模式,使公民从事个体经营更加便利,让所有市场主体能公平地享受改革红利,充分体现商事制度改革的普惠精神。”^①

(三)大幅降低准入成本、简化准入手续,为“优化营商环境”等提供基本保障

在降低准入成本方面,青海省工商部门根据有关改革方案的要求,取消了全部商事主体的注册登记费、年检费、验照费、营业执照工本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而且将新注册企业报刊公告改为网上公示,与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联合,取消个体私营企业会费等,真正实现了市场准入工商登记“零收费”的改革目标,大大减少了商事主体的准入成本。在简化准入手续方面,积极推动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登记机关、商事主体名称网上远程核准、“审核合一”以及开放企业名称库等改革措施,极大地简化了准入的程序。在提高准入效率方面,除了上述的“多证合一”、“审核合一”、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以及“一套资料、一表填写、一窗受理”等极大地提高了市场准入效率外,登记管理部门还大幅缩短办理注册登记的时间,将商事主体办理注册登记的时间由原来的至少 30 个工作日缩短为 5 个工作日,企业名称登记办理时间由原来的至少 3 个工作日缩短为 1 个工作日,有些地区甚至实行当场办理的改革措施等,市场准入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快捷高效。

以“宽进”为目标,以上述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在市场主体“井喷式”增长、市场准入效率空前提高、准入成本大幅降低、促进就业

^① 马燕燕:《激发市场活动 优化“双创”环境——省工商局负责人就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答记者问》,《青海日报》2016 年 11 月 28 日,第 8 版。



发展以及实现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等方面,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效。仅就市场主体的“井喷式”增长而言,根据青海省工商部门的分析,商事制度改革起步之年的2014年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达5.5万户,同比增长21.2%,2015年新登记市场主体6.3万户,同比增长23.43%,2016年1—11月新登记市场主体6.67万户,同比增长10.6%。其中,新登记的企业这3年分别达到了24.9%、30.9%及33%的增长率。截至2016年底全省市场主体数达到32.83万户,已提前超额完成青海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到2017年底市场主体总量达到30万户的发展目标^①。

三、以“严管”为目标的市场监管机制创新及其成效

如上所述,“宽进严管”是此轮商事制度改革确定的一大基本原则。同时,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存在政府干预过多、政府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所以,国家有关商事制度改革的方案在明确以“宽进严管”为基本原则之一的同时,在确立的改革总体目标中明确指出:“通过改革监管制度,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监管,促进协同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通过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共治。”^②在这一改革精神的指导下,为了建立以信用信息约束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国务院于2014年7月颁布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家工商总局迅速发布了与该条例相配套的五个重要部门规章,为建立实现“严管”改革目标的新型监管新机制提供了必要的法规保障。

青海省按照国家“宽进严管”的总要求,积极探索以信用约束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不断推进以信息公开、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社会共治为主要内容的市场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在构筑让诚实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违

① 数据来源于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内部资料《全省商事制度改革连续三年工作总结》。另外,根据该材料的分析,在扩大就业渠道、促进就业人数增加方面,按照工商部门的统计方法估算,自2014年商事制度改革以来,新增商事主体累计提供的就业岗位多达47.7万个,在经济形势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的情况下,为保持青海省就业率不降反增的良好态势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大幅降低市场准入成本方面,自2014年改革实现市场准入“零成本”以来,仅取消验资报告、将报刊公告改为网上公示以及企业登记费三项改革措施,就为市场主体准入节约了约6.8亿元经费。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在优化经济结构方面的成效也很明显。根据该材料分析,在新登记的市场主体中,从事第三产业领域经营活动的主体增长最快,其结果,全省从事第三产业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达27.4万户,占市场主体总数的比例从商事制度改革前的69.43%上升至83.5%,为青海省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注入了新的活力。

② 参见国务院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



法者处处受限的“严管”新制度体系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改革成效。

（一）“一张网”大数据信息平台建设：构建新型监管机制的物质基础

在网络技术普遍发展的今天，以信用约束为核心的监管机制，必须建立在内容全面、真实，信息公示及时且适当的基础上，以及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健全的大数据信息平台之上。

一是青海省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主，全力推进“一张网”大数据平台建设。具体而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颁布实施后（2014年10月），青海省加快建设以商事主体登记信息和部门审批监管信息为基础内容，同时结合商事主体年报及其信息公示、信用查询、协同监管等功能于一体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于2016年8月将该信息系统整合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青海子项目，即实现了“一张网”建设目标，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了有机衔接和上线运行，为更大范围实施信用约束提供了有效手段，奠定了物质基础。

二是青海省加快了市场主体信息归集和互联互通体系建设。在上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上，青海省加快推进省内所有涉及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并与相关部门互通共享，为构建大数据协同监管机制提供了更加便利的保障手段。通过该技术手段，只要在“一张网”内输入市场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该市场主体的登记、许可、监管、处罚、惩戒及执行等的相关信息即可查询，一目了然。

（二）努力构建以信用约束为核心的监管新机制

以上述的“一张网”大数据信息平台为手段，青海省按照国家的总体部署，通过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市场主体年报制度、公示信息抽查制度以及“双告知”等一系列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方式，初步建成以信息归集使用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约束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并积极推动部门联动、社会监督、社会共治的监管合力的形成。

一是全面落实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制度，并配合社会监督以及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名录制的建设，对市场主体及其市场行为强化了以信用约束为主的有效监管功能。在市场主体的年报公示方面，通过宣传动员、上门督促指导、月度



工作通报以及“年报攻坚月”等积极措施，不仅确保了年检制度改为年报公示制度的平稳过渡，更为重要的是实现了青海省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良好发展势头，为构建以信用约束为核心的监管新机制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是积极推进“双随机”抽查，并公开相关内容的监管工作，以此构建较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按照相关规则规定的比例随机摇号确定被抽查的市场主体，同时按比例随机摇号确定抽查所需要的执法人员。据介绍，2016年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2014年、2015年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共随机摇号确定了8181户市场主体和520名执法人员，依法开展抽查，将1527户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发挥了十分有效的事中监督作用^①。

三是为了给“先照后证”改革后的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通过与相关审批部门互通共享信息，形成协同监管机制，积极实施了“双告知”改革措施，达到了预期目的。所谓的“双告知”，是指一方面向办理了“先照后证”的市场主体及时告知需要办理后置的审批项目和审批部门，保证市场主体按规定取得经营许可，实施合法经营；另一方面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相关审批部门，与相关审批部门互通共享信息，为审批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持，形成协同监管机制^②。

应该说，以“严管”为宗旨的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同样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省积极推进“互联网+”和大数据在事中事后监管方面的广泛应用，并以不可或缺的技术支撑手段着力建设了“一张网”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强化信用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市场主体黑名单、部门联合惩戒以及“双随机抽查”和“双告知”等监管制度的建设，初步形成了以信息归集为基础、以信息公开为手段、以信用约束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并以信用信息的公示以及与相关部门的互通共享为抓手，初步形成了协同监管、社会共治的监管合力，有效地维护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

^① 参见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内部资料《全省商事制度改革连续三年工作总结》。

^② 2016年处在改革试点阶段的“双告知”工作也取得了新成绩。据统计，已向办理了“先照后证”的4573户市场主体及时告知了需要办理的后置审批项目和审批部门，同时与37个后置审批部门建立了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向这些审批部门告知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相关信息，产生了较好的效果。参见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内部资料《全省商事制度改革连续三年工作总结》。